**安徽医科大学文件**

校科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

实施办法》等四项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》等四项制度业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 2.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 3.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 4.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活动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 安徽医科大学

 2019年7月16日

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

**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增强学校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学校决定实施“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”。为规范该计划的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水平提升计划的实施原则是“目标集中、成果集聚、择优遴选、动态评价”。

**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强度**

**第三条** 面向全校专任教师进行资助，须承担有在研国家级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水平提升计划资助周期为3年，资助规模为每年资助10项，资助经费强度为30万元/项。

**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**

**第五条 申请条件**

1.申请本提升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且近三年发表IF≥7或中科院分区1区且IF≥5的原始创新性论文；

2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、拼搏、奉献的工作精神；

3.项目申请者须以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身份正在承担国家级项目。

**第六条 评审程序**

科研水平提升计划每年集中受理一次，具体事宜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。申请人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申请书》，由院、所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推荐。校科技产业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，拟定建议资助名单，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通过后正式下达。

**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项目获正式立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任务书》），作为立项和管理的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与获资助者所在二级单位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与过程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度，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中期进展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期进展报告》）。获资助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监督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审核《中期进展报告》，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科技产业处。

**第十条**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校科技产业处报告。校科技产业处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助期满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，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，申请验收结项。项目负责人在获得资助后的三年期内，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1篇IF≥10的原始创新性论文（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），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（可为项目组成员）方可结项。

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科学民主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单独立帐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助经费分2次拨付。项目批准并提交《计划任务书》后拨付经费总额的1/2至项目负责人，剩余部分在收到并审核通过《中期进展报告》后拨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计划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必须的材料费、科研业务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计划资助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补贴和福利支出，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，不得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 如项目执行不力、不能结项或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、违背科学道德行为的，学校可以视情况分别采取缓拨经费、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追回经费、撤销资助等措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，若经费还有结余，可延长使用一年，一年后如有剩余则予以收回，回收经费作为学校该项计划经费重新使用。

**第六章 成果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资助项目研究产出的科研成果，均应标注“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”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